

#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4〕64号

## 忻州师范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人员的学术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和《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院政〔202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忻州师范学院在职教职员工、学生以及以忻州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员（以下简称“我校有关人员”），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忻州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校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 **第二章 认定与处理原则**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尊重事实。在调查、取证、认定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过程中，应根据举报资料，及时组织调查取证，确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认定与处理。

（二）程序合法。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举报人及证人人格，保护其合法权益。调查处理程序公正透明，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

（三）教育和预防结合。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引导教师和学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逐步建立学校各类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务聘任、岗位聘用、课题立项、评优、推优、奖励等过程中，加入学术诚信考核环节并作为重要依据。

### 第三章 受理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六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范畴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一般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校学术委员会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须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我校作为牵头调查单位的，应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我校相关部门。

## 第四章 调查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委托系（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有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由校学术委员会直接或者指定相关系（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或者有关专家组建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校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

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六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当地科技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

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五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必要时可向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 编造研究过程，捏造事实、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四) 一稿多投、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五) 买卖论文，代写、代投或由他人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六) 在申报课题、科研经费、成果、奖励、荣誉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七)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八) 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节从重处理：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从轻处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调查涉及多个单位的，我校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处理的，一般应在调查认定结论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 **第六章 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暂停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暂缓授予学位，在职称、岗位申报、评审期间的，中止申报、评审资格；

（二）情节较重的，警告、记过，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取消3年以内晋升职务职称、岗位晋级、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取消3-5年晋升职务职称、岗位晋级、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处分，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晋升职务职称、岗位晋级、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资格。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利用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作为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务职称。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相关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研究生导师的，视情节轻重，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依照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我校作为参与调查单位处理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三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一）对于应采取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方式处理的，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归口职能部门。

（二）对于应采取暂停、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取消申请或申报科研项目、学术

奖励、荣誉称号或晋升职务职称等资格的方式处理的，由学校归口职能部门牵头，会同基层党组织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或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于应采取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方式处理的，由学校归口职能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涉嫌违纪应给予纪律处分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工作办公室）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忻州师范学院非隶属关系单位人员的，学校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其所在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处理建议书之日起60日内将最终处理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

对于已离开学校的人员，应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报其所在单位。

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等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可以终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其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对于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将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举报人为我校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非我校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三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应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七章 申诉复核

**第三十四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以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为主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忻州师范学院教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院政字〔2012〕27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4年9月6日